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31,600.00	231,600.00	861.8870
2	其他：国债	3,028.00	3,028.00	0.1371
3	其他：收益凭证	8,072.9632	8,072.9632	42.3677
合计				904.39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450.0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18,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78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8,771,85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91,53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8,380,32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文俊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56,251	99.9348	62,600	0.065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3,051	99.9003	95,800	0.09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3,051	99.9003	95,800	0.09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3,051	99.9003	95,800	0.09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19,291	99.0903	62,600	0.9097	0	0.0000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86,091	98.6079	95,800	1.3921	0	0.0000
3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86,091	98.6079	95,800	1.3921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786,091	98.6079	95,800	1.39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吴佳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 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391,530股

● 授予价格：17.98元/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2）。

3、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4、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约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391,530股

3、授予人数：46人

4、授予价格：17.9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800	4.29%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374,730	95.71%	0.25%
合计		391,530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1,530股，授予价格为17.9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9.1530	724.72	105.69	368.40	178.16	72.4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召集人提议，公司拟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98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同意，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数由1,308,633,334股增加至1,454,037,03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8,633,334元增加至1,454,037,038元。公司根据上述发行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内容与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不存在差异。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肆佰零叁万柒仟零叁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4日

住所：浙江省北岸财富中心2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销售；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6）第0035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开立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NINGBO OCEAN SHIPPING（SINGAPORE）PTE.LTD.）及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NINGBO OCEAN SHIPPING（SINGAPORE）LONGITUDE PTE.LTD.）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NRA332006272017135000507	0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NRA332006272017135000680	0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NRA332006272017135000507】，截至2026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系甲方一的境外投资路径账户，该账户中的资金最终将用于甲方二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4艘2700TEU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小红、万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与"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NRA332006272017135000680】，截至2026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专户仅用于甲方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三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三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三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小红、万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或甲方三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三、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7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0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目前废旧金属再生利用率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回收的废旧金属主要是铅和铜，分别来源于废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铜，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废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再生铅工艺产出铅锭、硫产品、塑料等产品。再生铜经精炼除杂生产阴极铜产品。公司回收的废旧金属基本全部利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废旧金属的回收有没有受到地域性的收购成本的制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回收的废旧金属主要来源于废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铜，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会受运输成本、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河南和江西建设了两个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生产基地，保证废旧金属回收的正常生产经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介绍一下废水循环利用的情况，对环境环保有多大的作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采用分质收集、化学沉淀、膜分离及生物制剂等组合处理工艺，对含重金属废水、生产废水、雨水等进行分类处理与深度净化。通过构建清污分流、串级利用、循环回用的闭环水循环体系，实现废水高效处理与稳定回用。公司拟建设的募集资金项目废水资源化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公司生产废水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可实现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从源头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提升公司废水处理的稳定性与资源化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1.公司提出向"四大新材料"产业链转型，7N级高纯金属中试线已有5条实现稳定批量化生产，其中3种通过下游客户试用认证。从"中试"到规模化量产，再到贡献实际利润，预计还需要多长时间？2.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6.48亿元，而上年同期仅－257万元，现金缺口急剧放大。中报将其归因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产销规模增加、存货占用资金"。需要追问管理层：这是短期季节性因素，还是营运资本管理存在结构性问题？经营现金流何时能转正？3.资产负债率71.79%，速动比率远低于1。公司如何管理流动性风险？定增若进展不及预期，是否有替代融资方案？银行授信额度还有多少空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泛半导体高纯金属材料中试产线已成功制备出7N级高纯铟、7N级高纯碲、7N级高纯镉、7N级高纯锌、5N级高纯硒产品，现有5条生产线已实现稳定连续批量化生产。7N级高纯铟、7N级高纯碲、7N级高纯镉、5N高纯硒等产品已经下游客户试用合格，公司将根据高纯金属产业化项目筹备情况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披程序。

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6.48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原料价格上升、原料采购规模增加、存货占用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流出，随着公司库存存货逐渐生产销售变现，未来公司现金流会有所改善。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属有色冶炼企业，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属于大宗商品，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低，公司融资渠道多样，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定增什么时候落地？市值管理太差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定向增发事项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处于再融资审核问询函反馈回复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7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7,08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5,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到期，2026年9月1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0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1836646L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153.68	55,772.16
	负债总额	109,866.10	33,344.29
	资产净额	27,287.58	22,427.87
	营业收入	11,740.24	7,187.11
	净利润	4,859.71	3,032.94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9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及确定期间：主债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

6、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7、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上海豫光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